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13(a)

经济和环境问题: 可持续发展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 其中认识到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一百八十二个政府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sup>1</sup> 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的结论,

强调为了实施《21 世纪议程》, 必须将可持续发展充分融入旅游业, 以便除其他外, 确保旅行和旅游业为许多人民提供一个收入来源; 旅行和旅游业有助于养护, 保护和恢复地球的生态系统; 旅行和旅游服务方面的国际贸易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 环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决议一, 附件二。

境保护是旅游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强调必须促进实施各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国际公约,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公约,

铭记必须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进行促进旅游业的国际合作,以便满足目前游客以及东道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同时保护和提高今后的机会,管理各种资源以满足经济、社会和美观的需要,并维持文化的完整、基本生态过程、生物多样性和生命支持系统,

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重视生态旅游的重要性,特别是支持指定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以加强各地人民之间的了解,提高对各种文化的丰富遗产的认识以及促进对各种文化传统价值的欣赏,从而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

考虑到指定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将鼓励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以便在促进环境的发展和保护方面实现《21 世纪议程》的目标,

1. 建议大会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2.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使国际年特别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生态旅游方面取得成功;
3.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讨论旅游业的框架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有助于国际年成功的支援措施和活动;
4.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提供必要的支助,确保国际年获得成功,包括广泛传播有关的信息;
5. 请秘书长同世界旅游组织和世界旅行和旅游业理事会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
  - (a) 载述各国政府和热心组织在国际年期间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 (b) 评估在实现国际年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旅游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c)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提出如何进一步促进生态旅游建议。

-----